

临沂市水利局

临水农〔2017〕75号

关于第八、九批年农田水利项目县 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有关县水利局：

你县上报的《2018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县实施方案》收悉，经市水利、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，现予以批复（批复内容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地点和建设内容进行工程施工，切实搞好组织协调，科学安排施工工期，确保按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使工程及早发挥效益。

二、按照“系统化规划，规模化推进，高标准建设，新技术